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39,7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黃明端先生、沈輝先生、陳尚偉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列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其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b>建議修訂</b>」），及本公司董事（「<b>董事</b>」）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對歐尚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p> <p>(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於該會議上出示及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p> <p>(c) 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反映所有建議修訂）。」</p>	7,897,768,596 (94.442603%)	464,737,663 (5.557397%)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份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